

楚雄州教育局 楚雄州卫生局 文件

楚教通〔2014〕66号

关于认真做好 2014 年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农村医学中专班招生报名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局、卫生局，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为认真落实“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要求，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解决农村边远地区卫生技术人员不足的问题，经省教育厅、省卫生厅同意，州教育局、州卫生局决定委托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采取定向培养形式招生，开办农村医学中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目标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4 年定向招生农村医学（专业代码 100300）中专班，主要为全州农村卫生室及边远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培养医生。所招学生毕业后允许聘用执业的医疗机构范围为全州农村卫生室及边远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

二、招生对象

（一）楚雄州户籍地学生，不招收州外户籍学生。

（二）参加全省初中学业水平统一考试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不招收往届生。

三、招生计划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4 年农村医学中专班招生计划为 100 名。学制为 3 年。

四、报考要求

凡报考本专业的考生，必须到县市卫生局报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时间是 7 月 7 日至 7 月 11 日），审查合格持《2014 年楚雄州卫生类农村医学中专班定向培养招生考生资格审查表》方可到县市教育局招生办公室进行志愿确认（网上志愿填报确认时间等待通知）。

五、录取原则

（一）由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通过报名资格审查后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中，依据全省统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按照县（市）定向委托培养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录取人数不够，可调剂到其他县（市）录取。

